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皖经信装备函〔2019〕677号

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重点区域 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经济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现将《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的实际,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逐项抓好落实。

一、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包括有色铸造)。根据国务院印发《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安徽省全境严禁新增铸造产能。

二、摸清我省现有铸造产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对全省现有真实、合规铸造产能进行摸底、审核、公示、公告,结果作为依法依规审核项目产能的依据。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将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按年度更新并公告本地区铸造产能清单。

三、铸造产能置换。在摸清现有合规铸造产能的基础上,由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征求省发展改革、生态环境部门意见后对我省新建和改扩建铸造项目产能置换方案进行审核，所报方案的真实性采取承诺制，对符合条件的置换方案进行公示公告。

四、加强铸造产能置换方案执行监管。铸造产能置换方案公告后，新建项目和被置换产能所在市（省直管县）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会同当地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加强产能置换方案执行情况的监管，在新项目建成试生产前，督促有关企业按照承诺及时关停、拆除和退出用于置换的产能并向社会公告；督促公布并组织查验新生产装备的实际生产能力，发现存在“批小建大”失信行为，要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铸造企业安全生产监管。

五、畅通举报渠道。各市（省直管县）经济和信息化、发展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在门户网站上公开举报电话、邮箱，接受社会监督。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举报电话：62871868，邮箱：zhuangbei@ahjxw.gov.cn

省发展改革委举报电话：62601454 邮箱：ahfgwcyxtc@163.com

省生态环境厅举报电话：62376676 邮箱：ahshbthpc@126.com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文件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工信厅联装〔2019〕4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重点区域
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山东省、河南省、上海市、
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生
态环境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加快推动重点区域改善环境空
气质量，打赢蓝天保卫战，现就重点区域铸造产能建设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做好禁止新增产能工作

重点区域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铸造行业严禁新增产能对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转化发展动能、优化产业结构的重要作用，切实做好禁止新增铸造产能工作。

二、源头把关，严禁新增铸造产能项目

重点区域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认真执行《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4号）有关要求，严格把好铸造建设项目源头关口，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推动各相关部门和机构严格执行不得办理土地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相关业务的规定。对确有必要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铸造建设项目，原则上应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所有产生颗粒物或VOCS的工序应配备高效收集和处理装置；物料储存、输送等环节，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应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排放。重点区域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

端铸造建设项目必须严格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并将产能置换方案报送当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征求省级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意见后审核，并公示、公告。鼓励有条件的区域地区建设绿色铸造产业园，减少排放；同时引导铸造产能向环境承载能力强的非重点区域转移。

三、认真细致，从严审核产能置换方案

重点区域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年度更新并公告本地区铸造产能清单，并据此坚决依法依规从严审核项目产能置换方案，防止弄虚作假，消除新增产能隐患。对项目业主报送的拟建项目产能置换方案，坚持采信企业承诺与现场核实时验相结合，细致甄别置换方案特别是所用产能指标的真实性和合规性，溯清产能指标源头。对不符合规定的，坚决不予公示；对存有疑问的，核清前不予公示。

四、强化监管，确保产能置换方案执行到位

产能置换方案公告后，重点区域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全面跟踪拟建项目动态，认真落实事中和事后监管责任。在新项目建成试生产前，督促有关企业按承诺及时关停、拆除和退出用于置换的产能并向社会公告，已经提前关停退出的也要向社会公告；督促公布并组织查验新生产装置的实际生产能力，一旦发现存在“批小建大”的失信行为，要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整改，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进行处理。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铸造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重点区域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畅通举报渠道，及时在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网络等多种举报方式，接受社会监督。对弄虚作假、不落实已公告产能置换方案、违规新增产能的企业，依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从严处罚，并提请有关方面联合惩戒。对审核把关不严、监督落实不到位等问题严重的地区，将作为负面典型向全国通报。对产能置换方案审核把关、监督落实等工作中存在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个人，将提请相关部门依法依纪追究相关责任。

附件：重点区域范围



附件

重点区域范围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等；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汾渭平原，包含山西省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河南省洛阳、三门峡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示范区等。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9年7月2日印发

